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川妇幼检中心发〔2018〕4号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关于 对部分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进行临床检验 专项检查指导及飞行质控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

为规范开展全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持续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临床检验水平，受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委托，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控中心拟于近期安排专家到部分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及飞行质控。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时间

2018年9月17 -21 日

二、主要任务

1. 现场检查指导；
2. 开展飞行质控；
3. 专业技术培训。

三、地区及日程安排

指导地点	指导单位
成都市	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大邑县、新津县、彭州市、崇州市
自贡市	富顺县、荣县
攀枝花市	米易县、盐边县
泸州市	龙马潭区
德阳市	什邡市、绵竹市、罗江县
绵阳市	三台县
广元市	昭化区、青川县
遂宁市	安居区
内江市	东兴县、威远县、资中县
乐山市	井研县、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县
南充市	仪陇县、蓬安县
眉山市	彭山区、丹棱县、青神县
宜宾市	珙县、筠连县、兴文县、屏山县、长宁县
广安市	前锋区、华蓥市、岳池县、邻水县
达州市	通川区、宣汉县、开江县
雅安市	石棉县
巴中市	恩阳县、南江县
资阳市	乐至县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妇幼保健机构务必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

2. 现场检查及飞行质控结果将在2018年底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全省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总结会上进行通报。

3. 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联络人员，并于9月5日前报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中心，以便与专家确定具体的现场指导时间。

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伍黎黎

联系电话：028-85501543，13880905218

四川省妇幼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2018年8月21日

